



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太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漯河勤智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3年12月



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太康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漯河勤智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鼓励户籍地青年参军报国，激励军人保卫国家，保障我国兵役制度正常实施，加强国防建设，同时提高义务兵家属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保障义务兵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2021年2月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义务兵批准入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发放。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通知》规定组织实施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

根据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周口军分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周发〔2011〕11号）文，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被评为优秀士兵的，按当年优待金标准增发5%。依据周口市2022年统计年鉴周口市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41元，太康县农村义务兵补贴标准为每年14440元；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18〕26号），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1500元，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为每年18000元；依据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意见》（太政〔2016〕83号），被太康县批准入伍的本科毕业生，一次性额外奖励5000元，被太康县批准入伍的专科毕业生（含高职高专），一次性额外奖励本人3000元。

本项目优待金时间范围为2020年下半年参军入伍的士兵和2021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参军入伍的士兵，涉及农村义务兵123人次，城镇义务兵324人次，其中：大学生义务兵267人次，优秀士兵5人次。

二、绩效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25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激励军人保卫国家，保障我国兵役制度正常实施，加强国防建设，同时提高义务兵家属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保障义务兵的合法权益，提升了适龄青年入伍意愿。

四、主要问题

1. 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中共周口市委 周口市人民政府 周口军分区印发的《关于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家庭优待金发

放时间为每年8月1日前一次性足额发放。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发放时间为8月4日，未及时发放。

2.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上级下发的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实际填报了绩效目标表，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够细化，如质量指标未设置补贴对象覆盖率，成本指标未设置补贴标准。

五、有关建议

（一）确保资金发放及时

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和武装部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落细各项要求。实现多部门的联动协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优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同时，各退役军人服务站要随时跟进优抚对象动态并及时上报，财政及上级部门要定期对优抚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家庭优待金足额、及时发放，切实发挥家庭优待金的褒扬激励作用。

（二）提高绩效管理水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源头和基础。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

指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项目绩效目标不断进行修正和完善，打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确保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现预期目标。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需要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积极转变思维观念，以绩效评价为切入点，加强各部门的成本费用支出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务管理的有效性。加强业务工作与财务工作的融合，提高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